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85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蘇銘源

上列被告因竊佔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342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蘇銘源犯竊佔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犯罪事實：蘇銘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佔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2月間，未先申請取得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（下稱彰化農田水利署）之同意，即僱用不知情之工人，在彰化農田水利署所經管之彰化縣埔心鄉八堡一圳主給14灌溉渠道上加蓋水泥橋，而竊佔如附圖所示彰化農田水利署所管理之灌溉渠道經過之A、B、C、D、E、F土地。
- 二、證據名稱：被告蘇銘源之自白、告訴代理人林岳宏、姚百郡之指訴、彰化農田水利署函（偵卷第21頁）、土地登記謄本（彰化縣埔心鄉油車段000-00、000-00、000-00、000、000、000-00地號土地，竊佔範圍為附圖所示A、B、C、D、E、F）、地籍圖、現場照片、本院勘驗筆錄（含現場照片）、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（本院卷第101頁）、彰化縣政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函（本院卷第107-111頁）。
- 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2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2第2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-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

01 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
02 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廖梅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李秀玲到庭執行
04 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06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王祥豪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
09 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13 書記官 梁永慶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5 刑法第320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